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与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的

检测服务合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环境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法人代表：茆永峰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街140号

乙方：【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武广元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C座9层901室

(以下“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水质委托检测 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与标准

(一) 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见附件或《报价单》。

样品测试费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数	评价依据	检测数量	检测及洗井频次 (元)	洗井费用/次	分析费/次	费用合计
市级国控地下水	延安-志丹永宁镇架子沟村、延安-宝塔区-南泥湾、延安-安塞区-西河口乡水源井、延安-枣园镇	pH、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法,以O ₂ 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		14	1	2500	5800	116200



采样点名称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	检测频次	检测数量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		
县级地下水	吴起县、志丹县	铝、钠、碘化物、三氟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	3	1	2500			
				2200	14100				
市级国控地下水	延安-志丹水宁镇架子沟村、延安-宝塔区-南泥湾、延安-安塞区-西河口乡水源井、延安-枣园镇SXHI6、延安-姚店镇SXHI8、延安-宜川县党湾乡、延安-延川县梁家河知青井共计10个点位。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氟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滴滴涕(PP'-DDE、PP'-DDD、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	10	1	3000			
				0	30000				
				12	1	4600			
						55200			
				县级地表水	木头沟、中山川、刘庄、尧门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氟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滴滴涕(PP'-DDE、PP'-DDD、	12	1	4600
						55200			



(二) 支付方式:

普通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额。

按照实际送检的检测数量, 计算总合同金额。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及增值税

一次性完工后支付:

(一) 结算方式:

第三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用。

方应按加盖乙方报价专用章或公章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支付实际项目的服务费

(四) 如实际的服务项目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项目不一致, 甲

料完整性及甲方的配合程度会有所不同。

(三) 以上服务周期为预估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视采样/送样进度、提供资

料完成检测报告。

(二) 服务周期: 乙方在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个工作

日完成检测报告。

■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见下表:

费用合计					
地表水送样检测	铜、锌、镉、铅、铁、锰、镍	8	1	1200	9600
地表水送样检测	铜、锌、镉和铅	47	1	800	37600
	OP'-DDT、PP'-DDT)、 林丹(γ-六六六)、三 表水 氯苯(1,3,5-三氯苯、 环境 1,2,4-三氯苯、1,2,3- 质量 《标准》 三氯苯)、硝基苯、二 硝基苯(对二硝基苯、 (GB3 同二硝基苯、邻二硝基 838-2 苯)、硝基苯(对硝 002) 基氯苯、同硝基氯苯、 三类 邻硝基氯苯)、甲醛、 执行) 叶黄素a、邻苯二甲酸 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 (2-甲基基)酯、阿 特拉津、苯并[a]芘、铅、 钻、铍、镉、钒、钒、 砷、镍共三十三项				
大写: 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 262700 元					

合同编号 25HBJC-HJ-004

CTI 华测检测



转账支付：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将服务费用通过甲方对公账户或者甲方授权代表个人账户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299 0488 2010 70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三) 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全称：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004364500617

公司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街140号（南桥环保大厦）

联系电话：0911-8688828

开户行：建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01680031058000008

第四条 检测服务

(一) 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样品、资料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条件和要求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整改。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根据整改时间而相应顺延，因此增加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二) 应甲方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整理相关资料，并就服务的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检测的相关要求发生更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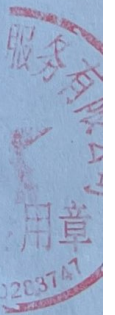
(三) 甲方充分了解并认可乙方现有的设备及技术手段。由于乙方设备和技术水平无法及时准确完成服务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四) 服务过程中，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服务或变更服务要求，但应按比例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检测/评价报告

乙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和相关费用。如需要复检的，还应先支付复检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检测/评价报告。

第六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一)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与乙方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任何理由，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因任何原因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检测/评价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直至甲方偿付拖欠乙方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违约金、利息等）。乙方对此引起的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承诺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乙方人为失误或者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 为甲方设立检测专用服务通道，以便甲方的供应商可享受快速通道服务，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窗口，为甲方及其供应商提供相关的专项培训和技术支持。

(四) 为了给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所要求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授权关联公司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和履约能力的第三方代为履行。

第七条 免责条款及责任限制

(一) 在任何情况下，合同一方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该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且符合乙方要求的样品，不得以掉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评价报告。

(三)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样品负责。但若样品在运输途中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发生了毁损、污染、变质等情形，导致乙方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的数据或结论发生重大错误，乙方不应就该报告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样品在必要的服务过程中有可能受损或被毁坏，甲方同意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或对检测/评价报告进行取舍者，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 其他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由此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的报价单、申请表、实施记

第十条 其他

仍不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2、乙方要求整改,甲方在乙方要求时间内未整改或拒绝整改,经乙方催告
1、甲方样品、资料等无法达到检测要求,甲方不符合其他检测需要的条件;
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尾款:
(二) 如有下列情况致使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无法获得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
测报告。

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有权中止服务和拒绝出具检
(一)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时,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求而为之。
第三方披露,除非上述披露系中国公权力机关基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

第八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上述甲方与任何第三方所签署的合同亦对乙方不产生任何约束。
(九) 检测报告的签发将不免除甲方与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合同项下的义务。

截、篡改、散布之风险不承担法律责任。
发而不要求寄发纸质版时,乙方对电子版检测/评价报告被甲方篡改或第三方拦
(八) 若甲方要求将本合同项下检测报告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形式寄
益损失、商誉损失等)。

额。上述赔偿仅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即不包括间接损失、惩罚性赔偿、期待利
法律关系形成之法律责任),且乙方承担上述赔偿责任之限额都将不超过本合同金
赔偿责任(仅限基于中国法律、法规形成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或者基于其他法
(七) 乙方仅对被甲方证明了的具有明显过失或故意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



